

关于对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关注函

固收部关注函【2017】第 17 号

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

近日，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不规范事项：

一、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不完整。你公司申报的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申请文件中未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州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金额为3500万元的担保信息。同时，你公司申报的山东金鲁班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中未披露截至2016年6月底德州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德州市公路工程总公司金额为9000万元的担保信息。

二、信息披露制度不完善。截至2016年12月底，你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四十条等相关规定，我部予以监管关注。请你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并就上述事项说明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于2017年2月15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

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固定收益部

2017 年 2 月 6 日